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
第1屆第8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5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侯召集人友宜　　記錄：劉姿妤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備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列管編號104-6-1及104-6-2解除列管，並請持續關懷傷者及轉知相關資訊。

捌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洪委員允文

案由：有關新光醫院家屬反應提問「如傷者3年後才決定去做整型外科手術，那麼善款委員會將如何解決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光醫院家屬林梅英反應提問。

二、家屬表示假使傷者本身為學生身分，如目前以課業為先，若3年後才決定去做整型外科手術，那麼善款委員會將如何解決。

決議：

一、重建手術視需求而定，如具急迫性不宜等三年。

二、本案宜尊重醫師專業意見，並將此需求併入第三階段善款發放規劃之考量。

提案二　　提案人：李委員采芬

案由：建請將15位往生者家屬納入第三階段善款發放之對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生命是無價的，失去生命失去親人才是最大的受害者！精神上心理上的苦更是永久性的傷害，更應該是善款憮恤的對象。

二、往生之後已無醫療費用支出需求，易被遺忘忽略，家屬們只能相互取暖，相濡以沫！部分家屬努力勇敢走出來，事實上內心仍處於極度敏感脆弱狀態！甚且很多往生者家長至今仍沈陷在無底深淵痛苦中無法自拔，生活上嚴重退縮，生命逐漸萎縮！行屍走肉一般，其慘狀形同與往生者陪葬無異！

三、第二次善款定往生者慰問金額度與傷者差距甚小，與前委員蘇進法提案之 1600 萬元差距頗大，坊間甚至傳言新北市人生命不值高雄市人！至盼此次得以適當調整。

四、或有舉極端嚴重傷者需長期負擔龐大醫療費用支出之例，深恐如將往生者納入發放對象，將會產生排擠滿足其需求之憂慮！如能定往生者家屬一定分配額度者（例如 15%）則即無此排擠現象發生，也合乎分配的正義原則！

五、懇請委員們發揮同理心，切勿將第三次善款發放對象將往生家屬排除，這是 15 位往生家屬一致的厚望，相信也是符合善心捐款者捐助之初衷！

辦法：擬請在可運用善款結餘款（含 1 億 5,000 萬爭議款）15%之範圍內，定第三次往生者家屬分配額度。

決議：

一、 對於因八仙塵爆案而受傷者及往生者家屬，本府均持續給予關懷。

二、 有關善款之運用，仍維持原本案當時之勸募計畫目的。

三、未來於處理 1 億 5,000 萬元之爭議款項時，宜納入往生者家屬撫慰支持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辦理 0627 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受傷者出院後冷氣用電費用補助計畫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新北市政府辦理 0627 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傷者出院後冷氣用電費用補助計畫」經費來源，係新北市境內 11 家有線電視業者指定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提供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受傷者冷氣用電費用補助。

二、計畫期程：先行試辦今年 5 月至 10 月(6 個月)夏秋季節用電補助，俟執行後再檢討後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依據第 2 階段傷情分級 3A 至 5C 之受傷者，共計 319 人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符合補助對象者寄回專用申請表、領據等資料，社會局據以核定並匯入第二階段善款指定帳戶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電費補助原則係參考台電公司辦理「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用電優惠」補助月份為 5 月至 10 月(夏秋時期)，共計 6 個月。

(二)依據台電電費費率(非營業用電)標準計算，用電 500 度每月電費費用約新臺幣 1,186 元；用電 700 度每月電費費用約新臺幣 2,216 元；平均每度電費為新臺幣 3 元。

(三)依據第 2 階段傷情分級(3A 至 5C)之傷者，提供不同度數金額補助(如下表)

分級分類	補助每度元	補助度數*月	電費補助	人數	合計金額(元)
3a-1	3	230*6	4,140	17	70,380
3a-2	3	250*6	4,500	67	301,500
3b	3	280*6	5,040	54	272,160
4a	3	330*6	5,940	49	291,060
4b	3	330*6	5,940	52	308,880
4c	3	330*6	5,940	57	338,580
5a	3	420*6	7,560	5	37,800
5b	3	420*6	7,560	10	75,600
5c	3	420*6	7,560	8	60,480
合計				319	1,756,440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傷患自付醫療費用代行支付證明」內容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健保署代墊支付非健保給付醫療費用收據」一事，已於「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」第 7 次會議中報告研訂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傷患自付醫療費用代行支付證明」。

二、此費用與傷者傷情嚴重度相關，經「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」第 4 次會議決議由善款支付，不再由傷者各自支付。為避免傷者造成困擾及，擬刪除支付證明第二段文字，並修正其中內容「…委由…」一詞修正為「…由…」、「…代行支付…」修正為「…支付…」、刪除「(下稱本委員會)」及「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」。

三、另現各醫院申請自付醫療費用資料至 105 年 3 月，及此費用為急性醫療期持續住院之自付醫療費用，擬將支付之期間修正為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新增「…於醫療機構接受”住院”治療…」。修正對照版本如附件所示。

辦法：依會中討論決議之版本，後續以新北市政府代本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之名義發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修正對照版

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
傷患自付醫療費用代行支付證明

傷患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

前因 104 年 6 月 27 日八仙樂園發生之粉塵氣爆事件，致受身體及健康損害，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**105 年 3 月 31 日**期間，於醫療機構接受**住院**治療，其自付醫療費用（包括部分負擔費用、未納入健保給付醫療費用、病房費差額、救護車費、掛號費、膳食費及診斷書等費用），先委由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」~~（下稱本委員會）~~運用各界捐贈善款~~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~~以傷患個人名義~~代行~~支付，共計新臺幣 0 仟 0 佰 0 拾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。

~~上述應由傷患自付之醫療費用金額，係經由本委員會決議先行運用捐贈善款以傷患個人名義代行支付，俟日後由本委員會撥付捐贈善款予傷患個人時，再予如數扣除，特此證明。~~

（蓋章）

1　0　5　年　　0　0　　月　　0　0　　日